

杞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杞市监〔2022〕76号

关于印发全县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成员单位：

经县领导同意，现将《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杞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2. 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3. 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清单（第一版）

2022年8月18日

杞县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汴职转办〔2019〕15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下简称部门联合抽查），是指杞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根据事先公布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联合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被检查对象涉及的相关检查事项一并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执法检查行为和方式。

联合抽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三条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应当遵循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

应通过双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

协同推进。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检查的发起部门、参与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权责明确。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公开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第四条 部门联合抽查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登录网址：电子政务外网 <http://59.207.104.21> 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实施全程电子化管理。从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到录入和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等均在省级平台上操作，全程运行透明、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

第二章 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

第五条 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部门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事项清单。

第六条 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各级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应确定并主动协调参与部门，制定本部门牵头的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并将抽查计划报县营商服务中心备案。

第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的工作，未列入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可以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报县营商服务中心备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需要开展的专项整治，涉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原则上要通过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次数。

第八条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部门每年应至少发起三次部门联合抽查；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税务、统计部门每年至少发起一次部门联合抽查。

第九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联合抽查次数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三章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条 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已建立本系统“两库”信息的，可按照“两库”数据标准直接导入省级平台；尚未建立本系统“两库”信息的，应按照市级部门的业务指导，分别建立市、

县两级本部门“两库”。

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根据“两库”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每次组织抽查活动前对“两库”进行更新确认，并对其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四章 实施抽查

第十一条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根据实施细则和年度计划，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抽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联合抽查对象可由本级发起部门抽取、本级实施；也可由上级发起部门一次性抽取，并将检查对象名单派发至下级发起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实施。

第十三条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按以下流程实施：

- （一）发起部门根据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制定检查任务；
-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 （三）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 （四）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
- （五）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处理。

第十四条 发起部门通过省级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派发至承担具体检查工作的有关部门。检查对象名单一经产生不得更改。

执法检查人员可以由发起部门统一抽取，也可以由承担具体

检查工作的有关部门分别抽取。

第十五条 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可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中选派，无须摇号抽取。

第十六条 部门联合抽查任务设定后，各任务执行部门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并确定一名执法检查人员为组长，负责该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统一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其他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第十七条 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对照本部门随机抽查实施细则、抽查工作指引或业务标准开展检查活动，依法履行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八条 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应当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并可根据任务需要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其它方法，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评估、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

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二）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三）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四）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

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和应用

第二十条 因被检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致使无法开展实质性检查的，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相应的检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本部门依法确认后应当予以更正。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应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参与部门联合抽查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通过省级平台获

取的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不得用于本细则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应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本部门双随机抽查结果及公示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实施检查后，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应当将抽查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具体归档保存方式由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自行确定。

第二十七条 上级部门应当加强对联合抽查活动的指导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营商服务中心对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完成任务，按照《中共杞县纪委 杞县监察委员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九个一律问责的规定》要求对相关的工作人员和单位，给予通报、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第二十九条 涉及执法车辆、津贴补助等事项，依照当地政府规定和程序办理，依法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 查 事 项			检查结果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3:

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	发展改革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教育部门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3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	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4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接收、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情况的检查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5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6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7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厅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8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9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道路客运企业的检查	道路客运企业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的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的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10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1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12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抽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9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
20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二级及以上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21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2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2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25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26	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用工等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
27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拍卖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	拍卖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8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9	人防从业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	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依法经营和产品质量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		
30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抽查	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经营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情况的检查			